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08612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联建（龙华）律师事务所：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，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42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准予你所章程（合伙协议）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为联建所）研究决定，设立广东联建（龙华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为龙华分所）。结合联建所及龙华分所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总则。第一条 龙华分所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、拥

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，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。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5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。